

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

(上接第四版)

加强未来产业科学布局。建立健全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。完善未来产业预见、培育机制,探索多种技术路线、典型应用场景、可行商业模式、市场监管规则。支持机器人、脑机接口、类脑智能、量子信息、生物制造、氢能等产业发展。引导各地因地制宜培育未来产业,深化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。

打造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。强化“省级+国家级+世界级”集群梯度培育。推动环杭州湾现代纺织服装、宁波绿色石化、浙东工业母机、杭州视觉智能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迈进。提升杭州生物医药、宁波新型功能材料等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能级,争取集成电路、新能源汽车、智能物联等领域新增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。争创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。优化省级特色产业集群“核心区+协同区”培育机制。引导各地育强特色产业、强化协同联动。

专栏5 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工程

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、现代消费与健康、绿色石化与高端新材料等4大产业高地,加快提升人工智能、智能物联、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15个重点产业集群,培育发展未来产业。到2030年,“415X”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企业营业收入突破13万亿元,力争培育60个未来产业先导区。

1.强化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

推动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先进制造业集群全覆盖。畅通“平台引人才、人才带技术、技术变项目、项目融资金、实现产业化”路径。

2.推进锻长板补短板技术攻关

完善企业主导的需求凝练和组织实施机制,加强产业共性技术供给,实施制造业重大科技项目1500项以上。

3.推进优质浙企焕新登峰

小升规企业年均新增2000家,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1.8万家,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达2700家,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达320家。

4.构建集群梯度培育发展体系

落实特色产业集群核心区协同区“一区一方案”,健全动态调整机制,力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达10个、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达50个。

5.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

提升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水平,省级未来工厂达200家。

6.加强项目内生裂变和招大引强

强化制造业精准招商,每年实施10亿元以上内生裂变项目100项。

7.推进制造业技术改造升级和设备更新

实施千亿元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投资工程,每年实施工业重点技改项目5000项。

8.健全“链长+链主”运行机制

优化集群动态治理长效机制,链主企业达100家以上。

(二)加快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

推动服务业扩能提质。深化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六大高地”工程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,提升工业软件、知识产权、科技金融、航运服务、人力资源等重点环节协同创新能力,加强共性技术研发、检验检测等平台谋划布局,增强软件信息技术服务、电子商务等领先优势,推动智能服务等新场景规模化应用。推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、多样化升级,推动养老、育幼、健康、家政等服务提质扩容,加强公益性、基础性服务业供给,发展“旅游+”“体育+”“文化+”“健康+”等融合业态。

推进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。发展服务型制造,推动制造业企业向“产品+服务”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,加快共享制造、个性化定制、总集成总承包等模式升级,探索模型驱动研发等新模式。鼓励平台型服务企业向制造环节拓展。探索建设制造服务一体化应用场景。健全“两业”融合推进机制,培育“两业”融合新业态新模式。

强化服务业发展支撑。壮大服务业优质经营主体,支持企业加强新技术转化运用,培育领军企业。提升中心城区服务业能级,建强能级服务业平台,优化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建设。深化杭州、宁波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,推进电信、贸易、航运、金融、法律服务等领域开放,打响“浙江服务”品牌。健全现代服务业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,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统计监测改革。

专栏6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“六大高地”工程

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强省,“十五五”时期,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%以上,到2030年,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60%,服务业领军企业达1000家。

1.新兴产业科创服务高地

壮大科技服务业,技术市场成交额稳居全国前5,规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2万亿元,培育千亿元级旗舰企业2家,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达3500亿元。

2.现代物流发展高地

发展航空物流、国际航运服务、专业化冷链物流等业态,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降至12.5%左右。

3.数字贸易高地

推进数字贸易、服务贸易、跨境电商协同发展,推动数字贸易自由化便利化。

4.现代金融服务高地

健全多层次有活力的金融市场体系,强化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,推动浙商银行深化改革,提升钱塘江金融港湾能级,力争金融业增加值达1万亿元。

5.高端商务服务高地

实施全球专业服务商招引计划,推动人力资源、法律服务、知识产权、广告设计、会展展览、检验检测等专业化、规模化、国际化发展,集聚高端总部机构。

6.品质生活高地

推广“线上+线下”互动消费新模式,推动服务领域设备更新,优化养老、育幼、健康服务供给,打响特色餐饮和住宿品牌,打造旅游精品目的地。

(三)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

推动数字经济攀高提质。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争创国家级数字产业集群。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,扩大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范围,优化数据流通交易

生态,壮大数据要素经营主体,培育一批浙江数商。高水平打造杭州中国软件名城、中国(温州)数安港等平台。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,支持企业“智改数转”,打造数字化车间、智能工厂、未来工厂。

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。锚定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强省建设目标,实施平台经济创新攀高行动,推动平台企业加快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和应用创新。深化“平台+产业”双向赋能,面向特定行业打造协同快速管理控制平台,推动定制化设计、小批量试单、组织化生产。发挥平台市场和流量优势,培育“产品+内容+生态”场景,支持开拓更广阔市场。实行审慎监管,强化平台经济综合治理,加快平台经济标准制度创新,推动直播电商穿透式监管,引导平台企业规范经营,防止低水平同质化、低价恶性竞争,促进各方主体互利共赢。

四、推动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,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

人工智能是支撑浙江现代化建设的关键变量。坚持人工智能引领创新范式,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,打造算力充沛、数据开放、模型先进、应用广泛、生态繁荣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。

(一)统筹建设算力数据模型基础性工程

构建新型算力体系。统筹规划全省算力资源,构建与国产大模型训练相适配的算力集群,建好国家算力枢纽。面向中小企业、高校院所、医疗卫生机构等构建多层次算力服务体系。推动算电协同布局,就地消纳,落实“东数西算”,有序引导温冷业务向西部迁移。建立全省一体化算力监测调度平台。

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。强化数据基础设施建设,推动杭州、宁波、温州建设国家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区域节点。突出“模数共振”,面向科技、工业、农业等领域建设数据语料库,搭建可信数据空间、高质量数据集、数据交易所一体的语料库加工基地。探索建设数场、隐私保护计算平台、数联网等技术设施。

巩固模型建设领跑地位。强化大语言模型、多模态模型等研发,支持垂直、行业模型研发应用。面向市场提供低成本、易使用模型开发环境,支持以市场化方式开发部署一批管用好用行业模型、专用模型。实施“芯模联动”等重大专项。

(二)优化人工智能全产业链布局

培育万亿级产业集群。聚焦具身智能、智能驾驶等建设全国领先的核心产业集群,推动智能产品和智能终端创新,构建芯片、大模型、智能体、应用服务等全产业链协同发展格局。壮大人工智能企业梯队,鼓励科技企业与制造龙头企业共建人工智能行业标杆。到2030年,规上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达1.2万亿元。

加快智能体开发应用。推动龙头企业打造基于智能体应用的产业链合作、创新设计、内容创作、软件开发等创新服务平台。引育原生人工智能软件企业,推动传统软件智能化改造,为智能体开发者提供更高效普惠式技术支持。加快“模型即服务”“智能体即服务”等商业模式创新,推动智能体应用场景垂直领域深化、跨行业融合、消费端普及。

(三)实施“人工智能+”行动

“人工智能+”科技创新。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加速科学发现与技术创新,研发科学基础模型,构建集知识提取、智能建模、模拟推演于一体的科学发现工具体系,以人工智能驱动科研范式创新。推动基础科研平台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智能化升级,完善技术研发、工程实现、产品落地协同发展模式。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向人机协同模式转变。

“人工智能+”产业创新。推动人工智能全方位融入企业战略规划、组织架构、业务流程,全链条融入产品设计、中试、生产、服务、运营,全领域融入一二三产业转型升级。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,构建智慧农业体系。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行动,推进工业全要素智能联动。推动服务业向智能驱动的新型服务方式转变,加快向智向新发展。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。

“人工智能+”消费提质。支持建设智能家电产业高地,探索实施面向智能终端的消费券激励政策。丰富新型智能商业场景,推进多模态智能搜索、虚拟数字人交互等服务。拓展人工智能在文旅领域深度应用,创新文旅融合新体验。

“人工智能+”民生福祉。推动人工智能在灵活用工、就业服务等场景应用,培育发展智能代理。发展人工智能导学伴学等教学场景,构建覆盖全人群、全过程的个性化教育服务体系。支持发展人工智能健康助手,推进疾病辅助诊断、个性化精准治疗、家庭医生等智慧健康服务,建成国家人工智能医疗行业应用基地。鼓励人工智能在精神慰藉陪伴等领域深度应用,打造适老、助残、关爱儿童等智慧服务场景。

“人工智能+”治理能力。探索面向新一代智能终端发展的城市规划、建设与治理,深化政务服务智能搜索、智能推荐、智能问答。强化人工智能赋能农村治理。加强公共安全领域人工智能应用,提升监管执法、指挥决策、应急救援、网络安全防控能力,建设人机物融合的智慧公安。加强人工智能在自然资源、市场监管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。

“人工智能+”全球合作。加强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合作共建开源社区、开放平台,推动大模型、智能终端、技术标准协同出海。积极参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体系,主导制定一批重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,推进算法伦理、数据流通、标准规范等国际规则对接。打造人工智能国际展会品牌,支持举办大模型挑战赛、开源开发者大会等国际活动,构建专业化国际合作网络。

(四)营造人工智能发展一流生态

打造高水平开源开放环境。鼓励开源模型集、数据集和工具链开发,培育一批前瞻性高质量开源项目,打造面向全球的科技公共产品。健全市场导向的资源配置机制,推进“技术突破—场景验证—产业应用—一体升级”集成应用。构建开发者社群体系,支持魔搭社区建设国际领先的人工智能开源社区。

加强人工智能全社会通识教育。推进人工智能学科建设,鼓励省内高校建设人工智能学院,加强人工智能通识课程建设,构建必修课程与微专业知识体系。建立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,推动校企联合开发实践化课程。推进中小学开展人工智能通识教育,提升全社会人工智能通识素养。

推进规范监管与价值引领。推动人工智能伦理前置和嵌入式治理,完善伦理审查与安全监管制度,健全人工智能服务分级分类安全评估和备案机制,推进技术创新和安全保障协同。探索“监管沙盒”等柔性治理方式。加强人工智能伦理与安全知识普及,强化科技向善社会共识。

五、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打造高能级开放强省

扩大开放是浙江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。坚持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推进对外开放,打好“稳拓调优”组合拳,突出平台

提能级、枢纽建强、外经贸模式创新,提升资源配置力、全球辐射力、制度创新力、国际竞争力,做到服务最优、成本最低、效率最高,切实增强话语权、定价权、规则权,不断壮大对外开放新动能,拓展开放型经济发展新优势。

(一)提升开放平台能级

高标准建设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。加快国际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建设,完善大宗商品储运设施,建立高效灵活的储备运行和管理机制。建设国际大宗商品加工基地,推动绿色石化产业链补链强链,完善国际混配矿加工分销体系,做大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。深化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,打造全球保税船用燃料加注中心。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心、交易中心,打造大宗商品特色型综保区、大宗商品贸易数字化平台,共建长三角期现一体化场外市场,到2030年,大宗商品年进出口总额达7100亿元。

专栏7 建立健全打造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体制机制改革

1.推动大宗储备机制改革

健全商业储备体系,探索进口铜精矿保税混矿试点、土地使用权分层设立,推动国内期货交易所布局扩容交割库,加快大宗商品全产业链发展。油品储备能力达7900万立方米,铁矿石混配量达5200万吨。

2.加快贸易监管模式创新

探索区内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、自由流转。开展大豆进口现货实物交收试点。铁矿石年贸易额超千亿元,油汽年贸易额达1.79万亿元。

3.深化大宗交易模式创新

提升燃料油等现有价格指数、交易品种影响力。推动交易平台拓展大宗交易品类、创新交易模式,深化浙江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与上期所等期现联动机制创新。建设保税商品登记系统。大宗商品线上现货年交易额达2500亿元。

4.推动海事服务体系升级

支持海事服务平台数字船供新模式。深化新型绿色船舶燃料加注试点。

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。支持义乌深化构建“买全球卖全球”新型贸易体系。做强全球数贸中心,强化贸工联动,深化平台打造、市场培育、模式创新。构建“关税税、运仓融”一站式贸易服务体系,推进市场采购组货人制度创新,深化集拼出口等模式,创新市场采购进口贸易方式,拓展“义支付”跨境结算功能。高水平建设世界小商品之都,打造更高能级国际贸易窗口。到2030年,力争义乌进出口迈上万亿台阶。

专栏8 深化义乌国际贸易综合改革

1.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改革

优化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,发展“市场采购+集拼”业态。推动“先查验后装运”向跨境电商等业态延伸,适用范围由公共管理仓库拓展至市场化运营仓库。

2.推动进口贸易创新改革

推动进口消费品正面清单管理扩面。完善进口商品检测和认证服务体系,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实验室建设。

3.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

加强“市场+商户”抱团出海服务。统筹布局国内仓、海外仓、海外分市场、海外展厅、国际物流专线等服务网络。争取申报义乌小商品标准制度型开放试点。

4.推动商物流金融改革

推动海外金融牌照布局。发展基于铁路、多式联运提运单的金融服务。年服务货物出运量超12万标箱。

5.推动人员跨境便利化改革

推进外国人来华投资兴业便利化集成改革。授权义乌开展口岸签证业务和外国人永久居留预受理业务。

6.深化义乌扩权赋能改革

探索适应义乌城市发展的行政管理体制,支持依法赋予义乌行使相关省级、设区的市级行政管理权限。

发挥自贸试验区独特功能。落实国家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,推动舟山、宁波、杭州、金义四大片区错位发展,推进自贸试验区、联动创新区协同发展。推动自贸试验区与跨境电商综试区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联动发展,有序推进综保区申建扩区。推动“保税+”业态创新,争取生物技术等领域扩大开放。

(二)强化开放枢纽辐射作用

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枢纽。锻造宁波舟山港世界一流强港硬核力量,建设五千万标箱泊位群、三亿标箱级散货泊位群。提升嘉兴港长三角海河联运枢纽功能,深化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,推动环乐清湾港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、共建近洋航运中心。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,形成“枢纽+通道+网络”整体布局。加快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,积极拓展国际海运市场,做优东南亚等近洋航线,拓展国际集装箱远洋航线,完善北极航线等网络,做大本土国际远洋运输船队规模。

加快建设国际陆港枢纽。提速义甬舟、金丽温开放大道建设,建强绍兴嵊新临港经济区等平台。高质量建设金华(义乌)中欧班列集结中心、金义“第六港区”,完善公铁集疏运网络,加快金华铁路枢纽扩容改造、义乌铁路口岸三期建设,拓展中欧班列境外运营网络,提高“枢纽到枢纽”开行比例,稳步提升班列回程占比。拓展“班列+”跨境电商等新模式,推动陆路启运港退税政策拓面。加快发展卡航运输,积极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。

做强空港枢纽经济。推进民航强省建设,提升杭州、宁波、温州机场枢纽能级,建设嘉兴专业性航空货运枢纽。拓展国际航线网络布局,加密国际航线频次。完善航空物流服务体系,壮大航空运输主体。建设杭州、宁波国家临空经济示范区,联动嘉兴、绍兴提升环杭州湾临空经济能级。

打造现代化“数字贸易港”。推动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和“四港联动”智慧物流云平台数据共享,强化云平台与海港、陆港、空港等业务系统信息衔接,形成基于“统一门户”的标准化业务协同机制。探索放宽数字市场准入,健全数据出境管理制度,开展数字身份跨境认证和电子识别,探索开展离岸数据交易。积极参与制定全球数字贸易规则,高水平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。

(三)增强外经贸发展新动能

稳量提质货物贸易。构建以价值效益为导向、健康可可持续的出口竞争秩序。加快贸易结构调整,扩大高新技术产品和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、半成品等出口,拓展中间品、绿色低碳产品等贸易新领域,有序发展新型易货贸易,支持企业深耕传统市場,拓展新兴市场,深化“千团万企拓市场争订单”、“十链百场万企”工贸联动等行动,加强企业自主品牌培育。扩大关键装备、能源资源和优质消费品等进口,支持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